



大会

Distr.: Limited
7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九届会议
2006年1月30日至2月3日，纽约

担保权益

关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建议	页次
X. 购置融资办法	125-135	2

* 本文件比规定的时间会前十周晚了三周提交，是因为需要完成磋商和最后审定相应的修订。



X. 购置融资办法

定义 (见 A/CN.9/WG.VI/WP.22/Add.1 , 第 21(b)段)

(a) “担保权”系指一项动产和定着物上的合意财产权，籍此保证一项或多项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担保权包括购置担保权和非购置担保权。]

(b) “购置担保权”[就统一处理法而言]系指资产上的担保权，籍此保证资产购置款任何未支付部分的付款义务或为使设保人得以获取该资产而承担的其他债务。购置担保权包括所称的担保权，以及所称的保留所有权的销售、租购交易、融资租赁和购置款出借交易)。购置担保权的“设保人”包括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购置款出借交易中的设保人。“购置款融资人”包括保留所有权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购置款贷款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按下述措词对购置融资办法加以界定：“购置融资办法[就统一处理法而言]系无论是否称作担保办法均使一人得以获取对资产的占有权或使用权，但同时必须承担向价款支付前保留资产担保权者支付价款的义务的安排。”可以将该定义直接放在“购置担保权”的定义之前。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在非统一处理法方面需要有内容大致如下的其他定义：(一)“保留所有权办法[就非统一处理法而言]系指使一人得以在承担向支付价款之前保留资产所有权者支付价款的义务的前提下获取资产占有权或使用权的安排。保留所有权办法[就非统一处理法而言]包括保留所有权的销售、租购协议、融资租赁和购置款出借交易。(二)“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系指资产上的所有权，籍此担保资产购置款任何未支付部分的付款义务或为使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得以获取该资产而承担的其他债务。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把保留所有权出卖人和融资租赁出租人视为所有人的非统一处理法中，还需要把购置款贷款人作为所有人平等对待 (关于平等对待原则，见 A/CN.9/574，第 35 段。)]

目的 (统一处理法)

法律中有关购置融资办法的条文的目的是：

(a) 承认购置融资作为一种可负担的信贷来源促进其使用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中小型企业的重要性；

(b) 对购置融资的所有提供人适用有关担保权的一般制度，以此规定必须平等对待所有提供人；

(c) 通过使购置融资办法具有透明度而为一般担保交易提供便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之所以把(c)项添入本章的目的小节，是因为在购置融资办法无须遵照登记要求的法域内，购置融资方面缺乏透明度经

常是影响非购置库存品和设备融资（以及承认扩大保留所有权安排的法域内的应收款融资）的一个严重障碍。建立透明度将大大有助于这些类型的融资。]

目的（非统一处理法）

法律中有关保留所有权办法的条文的目的是：

(a) 承认保留所有权办法作为一种可负担的信贷来源促进其使用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中小型企业的重要性；

(b) 规定平等对待所有保留所有权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和购置款放款人并对保留所有权办法适用特别规则，目的是使所产生的结果在功能上等同于担保权制度所产生的结果[但以符合相关所有权制度为限]；

(c) 通过确立有关保留所有权办法的透明度，促进担保权的使用。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已经为可能希望就保留所有权办法采取非统一处理法的国家单独编拟了一套建议。为在必要时使用相关的术语并反映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的细微的差别，对有关非统一处理法的各种建议添加了单独的标题。此外，列入有关非统一处理法建议的单独（但相同的）序号，目的不仅在于为查阅这些建议提供方便，而且也是为了今后视可能在统一处理法建议末尾处把这些建议单独统归一处予以转载。]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之所以添加“但以符合相关所有权制度为限”的词句，是为了使目的小节与关于在破产情况下强制执行购置担保权的备选案文之一保持一致，后者把购置融资人视作所有人（见建议 135(非统一处理法)）。还就在破产程序外强制执行购置担保权添加了等同于该建议的内容（见建议 134(非统一处理法)）。根据有关非统一处理法的这一备选案文，有关在破产程序内外强制执行购置担保权方面的做法并不等同于有关担保权方面的做法，而是与有关强制执行所有权方面的做法保持一致（有关这些区别的讨论情况见 A/CN.9/WG.VI/WP.17，第 39-42 段；另见下文建议 134 下的说明）。评注将论述此种做法所产生的后果（例如缺乏统一性、对提供信贷可能产生的影响），目的是协助各国作出选择。]

购置担保权等同于担保权（统一处理法）

125. 法律应将所有购置担保权视为担保权（见有关“担保权”和“购置担保权”的定义），因此，本指南中一般涉及担保权的建议，经本章中的具体建议补充后，应同样适用于购置担保权（“统一处理法”）。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在此处补充如下案文：“在这种情况下，把购置担保权定性为担保权，其结果是购置款的有担保债权人即为有担保债权人，而设保人即为设押资产的所有人，此种定性仅适用于交易的担保融资方面。尽管购置担保权可保证设保人支付购置款余额的义务，但基本交易仍然是一种销售或一种融资租赁。因此，有关销售或租赁的法律继续适用于交易的其他方面（例如所有权保证和质量保证、转售权或转租权、征税、保险和会计）。”评注将解

释，举例说，如果一有担保债权人根据购置融资办法把有瑕疵的设备出售给买受人，该买受人可以依照包括其他相关法律在内的合同条款而寻求该其他法律提供给买受人的补救办法，例如买受人拒不接受货物并宣布合同作废。]

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等同于担保权（非统一处理法）

125. 法律把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排除在“担保权”的定义以外的，法律应规定，购置款放款人享有与以出卖人或买受人转让所有权为方式的保留所有权交易相同的地位。法律还应规定，由适用于本章保留所有权办法下所有权的具体建议加以补充的适用于担保权的建议适用于一切保留所有权的办法，此种适用将保证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权利在功能上等同于担保权[但以与相关所有权制度相符为限]。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为落实工作组同等对待所有购置款融资人的决定（见 A/CN.9/574，第 35 段），根据非统一处理法，在建议 125（非统一处理法）中增列了确保购置款贷款人被视为所有人的措词。评注将对“但以与相关所有权制度相符为限”一语及其对强制执行破产内外保留所有权办法下所有权所产生的后果作出解释（见建议 134 和 135(下文非统一处理法)。)]

购置担保权的设定（统一处理法）

126. 法律应规定，购置担保权的设定[使用与建议 8 至 12 所载担保权同样的方式][由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约定，此种约定不必以书面形式订立或证明，其格式也不必遵照任何其他要求。其设定可以使用包括证人在内的任何手段加以证明]。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为执行对等原则，建议 126（统一处理法）所列入的备选办法与建议 126（非统一处理法）相同。但如果工作组决定保留建议 8 至 12 下所适用的设定要求，则建议 126 可能就没有必要。]

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的设定（非统一处理法）

126. 法律应规定，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的设定[使用与建议 8 至 12 所载担保权相同的方式][由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与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购置款贷款人约定，此种约定不必以书面形式订立或证明，其格式不必遵照任何其他要求。其设定可使用包括证人在内的任何手段加以证明]。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为确保涵盖建议 8 至 12 所涉所有问题，建议 126（非统一处理法）提及设定问题，但未通过保留所有权办法设定任何新的所有权。工作组似宜对备选措词或有关评注的解释进行审议。

根据工作组的请求，建议 126（非统一处理法）提供了两份备选案文，其中一份立足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第 11 条，另一份以指南草案建议 8 至 12 中规定的格式要求为基础。

关于建议 126 (非统一处理法) , 工作组似宜考虑内容大致如下的补充措词: “法律还应规定, 尽管出卖人、出租人或购置款贷款人享有所有权, 但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有权在售出货物或租赁货物上设立担保权。”]

购置款融资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统一处理法)

127. 除建议 128 另有规定外, 法律应规定, 通过使用与第五章有关同一类设押资产上担保权的建议中所规定的相同方式, 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办理权利通知登记, 非占有式购置担保权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如果通知的登记不晚于从向设保人交付货物后[指明一段短时限, 例如 20 天或 30 天], 则对于其权利是在购置担保权的设定的时间与其登记的时间之间产生的第三方, 该项权利应具有对抗效力, 并且该项权利对于在此之后登记其权利的第三方也具有对抗效力。在该期限期满以后登记通知的, 购置担保权从这一通知登记之时起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 之所以删除建议 127、129 和 130 中的“实际”占有和“实际”交付的提法, 是因为设想在术语部分中将“占有”和“交付”解释为是指“实际”占有和“实际”交付。]

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非统一处理法)

127. 除建议 128 另有规定外, 法律应规定, 通过使用与第五章中有关同一类设押资产上的担保权建议中所规定的同样方式, 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办理权利通知登记, 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如果通知的登记不晚于从向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交付货物后[指明一段短时限, 例如 20 天或 30 天], 则对于其权利是在保留所有权办法的订立时间与其登记的时间之间产生的第三方, 该项权利应具有对抗效力, 并且该项权利对于在此之后登记其权利的第三方也具有对抗效力。在该期限期满以后登记通知的, 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自登记通知之时起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 工作组似宜在建议 127 (非统一处理法) 中添加内容大致如下的措词: “在保留所有权办法中, 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对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 系指保留所有权办法的出卖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购置款贷款人对于货物的所有权, 对于通过买受人、承租人或设保人提出求偿要求的第三方, 包括相竞债权人, 具有对抗效力。”]

登记要求的除外情形 (统一处理法)

128. 法律应规定, 消费品上的购置担保权一经设定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本建议不影响通过下述方式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权利: 根据建议 38 至 40 把设押资产的占有权交给有担保债权人; 或根据建议 40 之二在专门所有权登记处登记或在所有权证书上加注。

登记要求的除外情形 (非统一处理法)

128. 法律应规定，在保留所有权办法下，对消费品的所有权一经设定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本建议不影响通过下述方式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权利：根据建议 38 至 40 把设押资产的占有权交给有担保债权人；根据建议 40 之二在专门所有权登记处登记或在所有权证书上加注。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消费品上的各种担保权(即将成为不动产定着物的消费品上的担保权或许除外)，是否应当免除登记要求(见 A/CN.9/WG.VI/ WP.24/Add.3，建议 35 之二(h))。]

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货物上的购置担保权相对于同一货物上事先登记的非购置担保权的优先权 (统一处理法)

129. 对于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货物，法律应规定，购置担保权相对于同一货物上的非购置担保权享有优先权（即便在登记购置担保权通知之前先已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该担保权的通知），但条件是：(一)购置款融资人保留对货物的占有；或者(二)购置担保权的通知是在从向设保人交付货物后的[建议 127 中指明的相同天数]一段时期内登记的。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作出这样的解释：发生此种优先权冲突的一种常见的情形，是先前存在的有担保债权人对设保人现在和今后获取的所有货物都享有担保权。]

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货物的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相对于同一货物上事先登记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非统一处理法)

129. 对于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货物，法律应规定，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优先于在同一货物上的担保权（即便在登记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通知之前先已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该担保权的通知），但条件是：(一)出卖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购置款贷款人保留对货物的占有；[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鉴于货物的占有权通常交给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条件(一)可否适用于保留所有权办法。](二)有关保留所有权办法下所有权的通知是在从向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交付货物后的[建议 127 中指明的相同天数]一段时期内登记的。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使用 A/CN.9/588，第 60 段所述的措词解释非统一处理法中的建议 129 和 130 的影响。]

库存品上的购置担保权相对于同类库存品上事先登记的非购置担保权的优先权 (非统一处理法)

130. 法律应规定，在设保人库存品上的购置担保权优先于在设保人的同类库存品上的非购置担保权（即便在购置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该担保权已

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条件是：(一)购置款融资人保留对该货物的占有权；或(二)在向设保人交付库存品之前：(a)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购置担保权的通知；(b)以书面形式通知了事先登记的担保权的持有人，说明购置款融资人有意订立一项或多项交易，根据这些交易，该融资人将对该通知中指明的设保人的额外库存品拥有购置担保权，但该通知须使事先登记的担保权的持有人充分了解出资购置的库存品的种类。

库存品保留所有权办法下所有权权利相对于同类库存品上事先登记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非统一处理法)

130. 法律应规定，库存品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优先于同类库存品上的担保权（即便在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该权利已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条件是：(一)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购置款贷款人保留对货物的占有权[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鉴于货物的占有权通常交给买受人、融资承租人或设保人，条件(一)是否适用于保留所有权的交易或融资租赁。]；或(二)在把库存品交付给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之前：(a)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b)以书面形式通知了事先登记的担保权的持有人，说明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购置款贷款人有意订立一项或多项交易，根据这些交易，该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购置款贷款人将对该通知中指明的额外库存品保留库存品所有权，但该通知须使事先登记的担保权的持有人充分了解出资购置的库存品的种类。

[购置担保权相对于无担保权债权人对设押资产的权利的优先权 (统一处理法)]

130 之二. 法律应规定，虽有建议 62，但一项购置担保权在建议 127 规定的宽限期内产生了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优先于无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即使后者已根据本法以外的法律在购置担保权设定之后取得针对设保人的判决，并已根据该判决采取必要步骤取得对设保人的设押资产的权利。

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相对于无担保债权人在相关资产上的权利的优先权 (非统一处理法)

130 之二. 法律应规定，虽有建议 62，但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一项所有权在建议 127 规定的宽限期内产生了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即优先于无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即使后者已根据本法以外的法律在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设定之后取得针对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的判决，并已根据该判决采取必要步骤取得对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的相关资产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相关宽限其内具有了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购置担保权不应让位于本建议所述胜诉债权人的权利，后者对设押资产的利益产生于购置担保权设定之后，但在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之前。若非如此，购置款融资人利用该宽限期的风险就会太大。工作组似宜结合建议 62 审议本建议 (见 A/CN.9/WG.VI/WP.24/Add.4)。]

**不动产定着物上的购置担保权相对于在不动产上事先登记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统一处理法)**

130 之三. 法律应规定, 对于将成为不动产定着物的货物, 在该货物成为定着物后[...]天内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有关通知的, 该货物上的购置担保权优先于在相关不动产上的现行抵押权 (为建造不动产供资的贷款提供担保的抵押权除外) 。

保留所有权办法下有关不动产定着物的所有权相对于在不动产上事先登记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非统一处理法)

130 之三. 法律应规定, 对于将成为不动产定着物的货物, 在该货物成为定着物后[...]天内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有关通知的, 根据保留所有权办法在此种货物上的所有权优先于在相关不动产上的现行抵押权 (为建造不动产供资的贷款提供担保的抵押权除外) 。]

[工作组注意: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 本建议提出的超级优先权可能不会损害相关不动产上现行抵押权持有人的权利, 因为假定条件是, 在此种抵押安排中, 抵押权人在设定抵押时并不依赖于事后获取的货物成为定着物。该规则所设定的超级优先权不应赋予建筑贷款人以优先权, 因为假定条件是, 后者将依赖于在建造过程中成为不动产定着物的所有货物。]

一项或数项购置融资交易 (统一处理法)

131. 法律应规定, 发给早先登记的非购置担保权持有人的单一通知, 可以涵盖通过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一项或数项购置融资交易而获取的设押资产 (而不必在通知中指明这些交易) 。但是, 该通知只应对在发出通知后的一段时期[指明时限, 例如五年]内交付的设押资产上的购置担保权有效。

一种或数种保留所有权办法 (非统一处理法)

131. 法律应规定, 发给早先登记的担保权持有人的单一通知, 可以涵盖通过相同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或数种保留所有权办法而获取的资产 (而不必在通知中指明这些办法) 。但是, 该通知只应对在发出通知后的一段时期[指明时限, 例如五年]内交付的资产上的所有权有效。

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货物的收益上的购置担保权的优先权 (统一处理法)

132. 法律应规定, 建议 129 (统一处理法) 中规定的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货物上的购置担保权对于同一货物上事先登记的非购置担保权的优先权, 适用于这种货物的收益。

保留所有权办法下对非库存品或非消费品货物的收益的所有权的优先权（非统一处理法）

132. 法律应规定，建议 129（非统一处理法）中规定的对于保留所有权办法下对非库存品货物的所有权的优先权，适用于此种货物的收益。

在库存品收益上的购置担保权的优先权（统一处理法）

133. 法律应规定，建议 130（统一处理法）下规定的库存品上的购置担保权对于同一类库存品上事先登记的非购置担保权的优先权，适用于此种库存品的收益[应收款除外]，但条件是，购置款融资人在把库存品交付给设保人之前或者至迟在收益产生之时，已通知对同类库存品的收益享有担保权的已作事先登记的融资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尽管其赞同把建议 130 中的超级优先权延伸适用于所有收益，但其似宜进一步考虑是否应把超级优先权延伸适用于由应收款组成的收益。把超级优先权延伸适用于应收款，将大大限制应收款融资。在大多数情况下，应收款融资人可能没有实际可行的方法来确定设保人的应收款中究竟有哪一些将受制于购置款融资人的首要优先权。同样，在单一笔应收款同时涵盖受制于购置款融资办法的货物和不受制于购置款融资办法的货物的情况下，应收款融资人可能也没有实际可行的办法来把应收款的收益分配给购置款融资人。由此可能造成的结果是，应收款融资人在收到本建议所设想的通知时干脆停止供资。此种可能性会阻碍应收款融资，而如果应收款融资人同意只有在没有任何库存品购置款融资办法的情况下才继续供资，这又会阻碍购置款融资。无论出现哪种可能性，都不符合《指南》的目标。一种更好的解决办法是，对由应收款组成的收益不适用库存品融资人的优先权，以便鼓励应收款融资人凭应收款提供信贷，而设保人又可将该信贷的收益用于偿付应收款融资人。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承认保留所有权安排的大多数法域中，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对售出库存品的财产权并不适用于出售该库存品所得的应收款。]

保留所有权办法下对库存品收益的所有权的优先权（非统一处理法）

133. 法律应规定，建议 130（非统一处理法）中规定的保留所有权办法下库存品上的所有权相对于同一类库存品上事先登记的担保权的优先权，适用于这种库存品的收益[应收款除外]，但条件是，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购置款贷款人在把库存品实际交付给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之前或者至迟在收益产生之时，已通知对同类库存品的收益享有担保权的已作事先登记的融资人。

强制执行（统一处理法）

134. 法律应规定，第八章中的建议适用于购置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非统一处理法）

134. [法律应规定，在出现违约，应以下述方式执行保留所有权办法：(一)遵守一般管辖担保权强制执行的同样原则和目标；(二)取得同样的结果。]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建议按上文所述措词拟定非统一处理法。]

[法律应规定，第八章中的建议适用于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的强制执行，但以符合适用于所有权强制执行的制度为限。]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非统一处理法中，第二个备选案文的最后措词将使非统一处理法与各国有关所有权强制执行的现行法律相一致，而不是与《指南》有关强制执行的建议相一致。举例说，在某些法域，这意味着在发生违约时将允许保留资产所有权并获得其占有权的出卖人保留该资产，而不是允许其处分该资产，该出卖人不必向买受人说明这些资产中超过购置款未偿付部分的任何剩余价值，对于购置款的未偿付部分方面也不享有对买受人的债权（关于这些区别的论述，见 A/CN.9/WG.VI/WP.17，第 39-42 段；另见下文关于在破产程序中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强制执行的非统一处理法建议的第二个备选案文）。

为了在确定性和统一性与灵活性这两方面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工作组似宜考虑在建议 134（非统一处理法）中列入两个备选案文，其行文措词与建议 135（非统一处理法）中的备选案文类似。其中一个备选案文大致按照建议 134（统一处理法）的行文措词拟订，另一个备选案文可以按照建议 134（非统一处理法）中的第二个备选案文的行文措词拟订。这样一来，在非统一处理法方面有两份建议可供各国选择：一份建议将使非统一处理法与《指南》中有关强制执行的建议相一致，另一份建议将使非统一处理法与颁布国有关所有权强制执行的现行法律相一致，为协助各国作出抉择，评注将对这些备选案文作出论述。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内容大致如下的补充案文：“关于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所有权，如果权利通知按要求需在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而未作登记，或者只在建议 127 规定的时限期满之后才办理登记，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购置款贷款人有权重新占有货物，但只能是在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仍然占有这些货物的情况下，而且收回货物时必须附带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设立的任何担保权。但是，对于延迟登记，在原始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出售货物前登记通知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购置款贷款人可重新占有后继买受人所占有的货物，但以下买受人除外：[在出卖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库存品的买受人，以及从该买受人那里产生对库存品的权利的其他任何人（即便此种买受人或其他人知悉担保权的存在）][善意买受人]。”]

破产

[工作组注意：见本《指南》关于破产的建议中的建议 A 和 B：

统一处理法

A. 破产法应规定，在设保人的破产程序中，购置款融资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担保权持有人一样。

非统一处理法

B. [破产法应规定，在有关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的破产程序中，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购置款贷款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担保权持有人的一样。][破产法应规定，在有关保留所有权办法下的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的破产程序中，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购置款贷款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所规定的资产第三方所有人一样。]

法律冲突（统一处理法）

135. 法律应规定，第十一章中有关法律冲突的建议适用于购置担保权。

法律冲突（非统一处理法）

135. 法律应规定，第十一章中有关法律冲突的建议适用于保留所有权办法。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在本建议中提及本章所列有关保留所有权办法的设保人的定义，即：在购置融资办法中，“设保人”包括购置款贷款交易中的买受人、融资租赁承租人或设保人。“购置款融资人”包括保留所有权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出租人或购置款贷款人。]